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8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地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发电设备租赁与服务，润滑油、冷却液、尾气处理液的销售。上述变更尚需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生效，最终结果以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的登记变更内容为准。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的相关手续。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改，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情况为：原第十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修改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制度修订条文对照表》。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